1.目的：

為確保能源管理系統符合既定能源政策與能源目標及目的，藉由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以檢討及改善各項與能源有關之系統運作。

2.範圍：

審查本公司能源管理制度之制定，修改、廢止、管理功能、職掌及管理代表之規定均適用之。

3.權責：

3.1 管理審查會議通知：管理部。
3.2 管理審查會議主持：主任委員（或管理代表）。
3.3 參加管理審查會議：各推行人員。

4.定義：

無

5.作業內容

5.1 管理代表應於內部稽核後二週內召開管理審查會議，由主任委員或管理代表親自主持，並由各單位主管及推行人員共同組成及參與檢討能源管理系統運作情況。
5.2 主任委員或管理代表得視需要召開臨時管理審查會議。
5.3 管理審查會議召開前，由管理部以電子郵件通知會議時間、地點、內容及本次會議重點及部門主管提報事項。
5.4 各單位主管須對審查事項提供必須之資料數據、記錄，以供會議審查檢討之用。
5.5 管理審查會議投入項目應包括：
5.5.1. 先前管理審查措施的狀態；
5.5.2. 外部和內部議題的變化以及與能源管理系統相關的風險和機會；
5.5.3. 關於能源管理系統績效的資訊，包括以下方面的趨勢：
5.5.4. 不符合與矯正措施；
5.5.5. 監督和量測結果；
5.5.6. 稽核結果；
5.5.7. 法規與其它要求事項之守規性評估的結果；
5.5.8. 持續改善的機會，包括能力的機會；
5.5.9. 能源政策。
5.5.10. 目標和能源標的已達成之程度；
5.5.11. 能源績效和能源績效改善、基於監督和量測的結果包括能源績效指標(EnPIs)；
5.5.12. 行動計畫的狀態。

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

5.6 管理審查之輸出項目應包括：

5.6.1. 改善能源績效的機會；
5.6.2. 能源政策；
5.6.3. 能源績效指標(EnPIs)、能源基線(EnBs)；
5.6.4. 目標、能源標的、行動計畫或能源管理系統的其它要項，以及未能達成採取的行動；
5.6.5. 與營運過程整合改善的機會；
5.6.6. 資源分配；
5.6.7. 能力、認知和溝通的改善。

5.7 管理審查會議之議決事項交由各相關部門配合執行及訂定完成期限，並由管理部於期限後確認執行成效。

5.8 管理審查會議之議決事項應記錄於電子郵件之會議紀錄，由管理部留存。

5.9 所有管理審查會議記錄依「文件與記錄管理程序」(EP-01)規定保存。

6 相關文件：

6.1 矯正與預防措施程序 (EP-09)。
6.2 能源管理內部稽核程序 (EP-10)。
6.3 文件與記錄管理程序（EP-01）
6.4 能源管理教育訓練程序 (EP-04)。

7.使用表單：無。

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